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6118607-15363366

## 度假区核心区 WIFI 信号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8 号楼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度假区核心区 WIFI 信号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6118607-1536336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217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106.217 万元

采购需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位于上海浦东中部地区，规划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为 7 平方公里，包括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该区域将围绕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重点培育和发展主题游乐、旅游度假、文化创意、会议展览、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并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行以来，度假区内的上海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及周边、上海比斯特均覆盖了全园 WIFI，由于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要求，提供 WIFI 上网的园区均需要满足公安部颁发的 82 号令，并且需要实现实名认证（如手机号或微信号等认证方案），由于迪士尼和比斯特都是单独的认证管理平台，当前无法实现无缝漫游认证，游客在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和比斯特之间观光旅游上网时，需要重新连接不同的 SSID，弹出不同的 WIFI 页面并重新认证，用户体验效果并不是很好。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 WIFI 使用体验，2017 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将度假区内所有的无线认证平台打通，搭建一套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此外，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对由申迪建设的度假区公共区域 WIFI 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回购后，也需要将回购后的 WIFI 网络和申迪现有 WIFI 网络纳入统一认证体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同时针对回购后 WIFI 网络进行整体维护，确保 WIFI 网络运行稳定，故障能够及时修复，确保度假区游客的上网体验。为了实

现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7 年启动 WIFI 一期项目，搭建统一认证平台，并对原有公共区域 WIFI 采购运维服务，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验收，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

2019 年，为了进一步将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上海市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地之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利用围场河水资源，重点完善和优化相关的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打造连续贯通的慢行公共空间，开辟步道等休闲设施，满足游客疏散和休憩功能，有效分流迪士尼项目客流，提升整体游客服务感知。

为了配合围场河沿线慢行公共空间布局打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9 年提出围场河公共 WIFI 覆盖建设工作，计划在围场河区域，结合公共设施部署以及人流分布，建设 WIFI 无线网络，并与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对接，给在围场河区域休闲漫步的游客提供一个便捷的无线上网环境。此外，针对回购的度假区公共区域 WIFI 项目相关资产，针对部分区域 WIFI 覆盖薄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进行必要的扩建，进一步优化 WIFI 覆盖水平，为游客提供最佳的无线上网环境。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 WIFI 使用体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进一步优化前期建设的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针对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9 年启动 WIFI 二期项目，项目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针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整体运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6-22 至 2026-06-2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磋商文件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 售后不退)
- 支付方式: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银行账号: 97160154740010325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03 14:00:00。

### 五、其他规定

- 1、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 2、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 3、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本项目由采购方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7、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CA证书。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7-03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8 号楼
- 邮编：201202
- 联系人：钱韦舟
- 电话：021-20991072
  
- 招标代理：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 邮编：201204
- 联系人：陈倩蔚
- 电话：19117232673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度假区核心区 WIFI 信号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GM2026-16 预算资金：106.217 万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倩蔚 招标代理电话：19117232673 邮政编码：201204
3	<p>项目内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位于上海浦东中部地区，规划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为 7 平方公里，包括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及配套服务项目。该区域将围绕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重点培育和发展主题游乐、旅游度假、文化创意、会议展览、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并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p> <p>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行以来，度假区内的上海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及周边、上海比斯特均覆盖了全园 WIFI，由于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要求，提供 WIFI 上网的园区均需要满足公安部颁发的 82 号令，并且需要实现实名认证（如手机号或微信号等认证方案），由于迪士尼和比斯特都是单独的认证管理平台，当前无法实现无缝漫游认证，游客在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和比斯特之间观光旅游上网时，需要重新连接不同的 SSID，弹出不同的 WIFI 页面并重新认证，用户体验效果并不是很好。</p> <p>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 WIFI 使用体验，2017 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将度假区内所有的无线认证平台打通，搭建一套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此外，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对由申迪建设的度假区公共区域 WIFI 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回购后，也需要将回购后的 WIFI 网络和申迪现有 WIFI 网络纳入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同时针对回购后 WIFI 网络进行整体维护，确保 WIFI 网络运行稳定，故障能够及时修复，确保度假区游客的上网体验。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7 年启动 WIFI 一期项目，搭建统一认证平台，并对原有公共区域 WIFI 采购运维服务，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验收，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p> <p>2019 年，为了进一步将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上海市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地之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利用围场河水资源，重点完善和优化相关的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打造连续贯通的慢行公共空间，开辟步道等休闲设施，满足游客疏散和休憩功能，有效分流迪士尼项目客流，提升整体游客服务感知。</p>

	<p>为了配合围场河沿线慢行公共空间布局打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9 年提出围场河公共 WIFI 覆盖建设工作,计划在围场河区域,结合公共设施部署以及人流分布,建设 WIFI 无线网络,并与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对接,给在围场河区域休闲漫步的游客提供一个便捷的无线上网环境。此外,针对回购的度假区公共区域 WIFI 项目相关资产,针对部分区域 WIFI 覆盖薄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进行必要的扩建,进一步优化 WIFI 覆盖水平,为游客提供更佳的无线上网环境。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 WIFI 使用体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进一步优化前期建设的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针对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9 年启动 WIFI 二期项目,项目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p> <p>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针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整体运维。(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p>
4	<p>交付地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p> <p>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5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p> <p>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p> <p>支付方式:</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p> <p>购买纸质标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p>
7	<p>合格投标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依法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p>

	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陈倩蔚；电话：19117232673），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2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
13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5	投标文件数量：网上投标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00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18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设备及工作基础，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响应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向采购组织方提出质疑。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竞争性磋商价格包括所有劳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10.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但不限制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2 响应文件须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4.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4.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16.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至平台。

16.2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6.4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 项目评审

### 18. 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8.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19. 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

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对所有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成交。

##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

## 六、 成交通知

###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客观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响应方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维护方案设计	0-2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4~2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14（不含14）；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7（不含7）。</p>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0-18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3、安全文明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8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6~13（不含13）；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6（不含6）。</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p> <p>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p> <p>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3~8（不含8）；</p> <p>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3（不含3）。</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2、各项管理制度；</p> <p>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3~8（不含8）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3（不含3）分。</p>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0-24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和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p> <p>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0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17~24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8~17（不含17）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0~8（不含8）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8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得0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得0分。</p>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项目名称

度假区核心区WIFI信号服务

#### 3项目地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位于上海浦东中部地区，规划面积约22.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为7平方公里，包括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该区域将围绕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

游城市的发展目标，重点培育和发展主题游乐、旅游度假、文化创意、会议展览、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并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行以来，度假区内的上海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及周边、上海比斯特均覆盖了全园WIFI，由于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要求，提供WIFI上网的园区均需要满足公安部颁发的82号令，并且需要实现实名认证（如手机号或微信号等认证方案），由于迪士尼和比斯特都是单独的认证管理平台，当前无法实现无缝漫游认证，游客在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小镇和比斯特之间观光旅游上网时，需要重新连接不同的SSID，弹出不同的WIFI页面并重新认证，用户体验效果并不是很好。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WIFI使用体验，2017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将度假区内所有的无线认证平台打通，搭建一套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此外，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对由申迪建设的度假区公共区域WIFI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回购后，也需要将回购后的WIFI网络和申迪现有WIFI网络纳入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上网体验。同时针对回购后WIFI网络进行整体维护，确保WIFI网络运行稳定，故障能够及时修复，确保度假区游客的上网体验。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2017年启动WIFI一期项目，搭建统一认证平台，并对原有公共区域WIFI采购运维服务，项目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3月30日通过验收，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

2019年，为了进一步将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上海市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地之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利用围场河水资源，重点完善和优化相关的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打造连续贯通的慢行公共空间，开辟步道等休闲设施，满足游客疏散和休憩功能，有效分流迪士尼项目客流，提升整体游客服务感知。

为了配合围场河沿线慢行公共空间布局打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2019年提出围场河公共WIFI覆盖建设工作，计划在围场河区域，结合公共设施部署以及人流分布，建设WIFI无线网络，并与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对接，给在围场河区域休闲漫步的游客提供一个便捷的无线上网环境。此外，针对回购的度假区公共区域WIFI项目相关资产，针对部分区域WIFI覆盖薄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进行必要的扩建，进一步优化WIFI覆盖水平，为游客提供最佳的无线上网环境。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WIFI使用体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进一步优化前期建设的统一认证平台，为游客打造一个便捷的无线漫游上网环境，提升用户的

上网体验。针对上述目标，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2019年启动WIFI二期项目，项目2019年9月开始建设，项2019年12月31日通过验收，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计划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整体运维。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针对已建的WIFI建设内容，进行统一的维护。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WIFI建设内容运维承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涉及硬件产品及配件、耗材更换均由中标人提供，并由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四季度支付45%，服务期满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

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GBJ4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运维范围

##### 9.1.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内容	服务描述	备注
1	核心区公共区域WIFI运维服务	1、度假区WIFI 网络平台软硬件(北机房)和备份设备(南机房)，WIFI 软硬件运维服务； 2、四个接入机房（北机房、西、南及 MiniPTH）WIFI 系统相关软硬件运维服务； 3、WIFI 系统96 芯主干光缆运维服务； 4、公共区域无线AP 设备（138 套）运维服务； 5、公共区域补盲 AP 设备（11 套）运维服务。	每季度巡检一次
2	围场河区域WIFI 运维服	1、围场河慢行公共空间已建的 77 个 AP 以及配套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2、围场河区域WIFI 涉及的光缆、电源系统运维服务（电费有用户提供）；	每季度巡检一

	务	3、核心网络升级改造运维服务。	次
3	办公区域 WIFI 运维服 务	1、管委会办公区域 2、3、4、5、8 号楼的 WIFI 覆盖涉及的 AP 设备（99 套）运维服务； 2、WIFI 系统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每季度 巡检一 次
4	统一认证运 维服务	1、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云机房已部署的 WIFI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主要包括 Dr.COM 统一认证服务器和 Dr.COM 认证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2、针对统一认证接口和数据同步接口提供运维服务；	每季度 巡检一 次

		<p>3、针对在迪士尼乐园、比斯特、度假区公共区域、申迪 WIFI 区域已部署的统一认证接口和数据同步接口设备提供运维服务；</p> <p>4、针对在迪士尼乐园、比斯特已部署的防火墙等通信安全设备，进行运维服务，确保实现与统一认证平台的网络互连和数据对接；</p> <p>5、针对统一认证平台，对优化内容进行运维服务。</p>	
5	其他服务	测试服务，上网服务（含 1 根 300M，带 5 个固定 IP 上网线，3 根 500M 上网线路），专线服务（1 根 20M 专线，1 根 10M 专线）	每季度 巡检一次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9.1.2 招标设备清单

#### 9.1.2.1 核心区公共区域WIFI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 程 量	品牌	过保 情 况	运行情况
WIFI 系统设备						
1	AAA 服务器	台	1	惠普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KVM 切换器	套	1	大唐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主核心交换机（含电源、板卡、光模 块）	台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分核心交换机（含电源、板卡、光 模 块）	台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安全网关	台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路由器	台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无线控制器（AC）（含 160个AP license）	台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OLT（16个PON 口+15个PON模块）	套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万兆光模块	台	20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网络管理软件	套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终端用户认证软件	套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3	应用软件系统	套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4	数据库软件	套	2	微软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5	12 口光纤配线架	套	7	江苏中天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6	24 口光纤配线架	套	2	江苏中天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7	48 口光纤配线架(不带耦合器)	个	30	江苏中天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8	600*1000*42 服务器机柜	台	7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备品备件						
1	无线AP（含 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5	华三	已过保	/
2	ONU	个	5	华三	已过保	/
3	POE	台	5	华三	已过保	/
4	室外不锈钢AP箱（含空开、浪涌保护器、固定件等）	个	5	国产	已过保	/
5	光分器（1：4）	个	1	国产	已过保	/
6	12 芯光缆	m	530	江苏中天	已过保	/
7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50	国产	已过保	/
8	光缆终端盒	个	6	国产	已过保	/

9	电源线	m	550	国产	已过保	/
南PTH						
1	无线AP（含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9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9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光分器（1：4）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光分器（1：2）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光分器（1：8）	个	2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2芯光缆	m	800	江苏中天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15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光缆终端盒	个	3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电源线	m	35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西PTH						
1	无线AP（含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15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10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不锈钢AP箱（含空开、浪涌保护器、固定件等）	个	1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室外立杆	套	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光分器（1：2）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光分器（1：8）	个	2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PDU	台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12芯光缆	m	70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14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光缆终端盒	个	1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电源线 3*2.5	m	50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东PTC						
1	无线AP（含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2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20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2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不锈钢AP箱（含空开、浪涌保护器、固定件等）	个	19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光分器（1：8）	个	3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PDU	台	18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12芯光缆	m	175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24芯光缆	m	1047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20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光缆终端盒	个	19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电源线	m	1047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迷你PTH						
1	无线AP（含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1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7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1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光分器（1：4）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光分器（1：8）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2芯光缆	m	38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6 芯光缆	m	67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12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光缆终端盒	个	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电源线	m	50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备案费用						
1	备案服务器	台	2	思科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备案一年维护费	台	2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环路						
1	无线AP (含 AP 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70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68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70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不锈钢 AP 箱 (含空开、浪涌保护器、固定件等)	个	59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室外立杆	套	9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电源设备箱	个	9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光分器 (1: 4)	个	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光分器 (1: 2)	个	23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PDU	台	3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2 芯光缆	m	7307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48 芯光缆	m	4969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72 芯光缆	m	99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3	96 芯光缆	m	1300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4	子管 HDPE32	m	1452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5	电源线 3*4	m	28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6	光纤跳线	根	68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7	6芯光缆	m	2277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8	12芯光缆	m	821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9	24芯光缆	m	1193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0	144芯光缆	m	46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1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65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2	光缆接头盒	个	17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3	光缆终端盒	个	77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4	电源线3*2.5	m	925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5	电气配管 32 PVC	m	190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B-12					
1	无线AP（含AP天线、馈线、接头、固定件等）	套	5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ONU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POE	台	5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不锈钢AP箱（含空开、浪涌保护器、固定件等）	个	4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室外立杆	套	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光分器（1：4）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12芯光缆	m	300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m	5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光缆终端盒	个	6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电源线	m	25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电气配管 SC50	m	460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手井	个	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核心区WLAN系统备品备件						
1	室内AP	个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	室内POE	个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室外AP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POE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全向天线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定向天线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ONU	个	5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OC-1x2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OC-1x4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OC-1x8	个	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核心区WLAN系统补盲						

1	室外AP	台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室外AP 安装组件	个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电源适配器	个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POE 供电模块	个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ONU	台	1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设备箱	个	6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pvc 管	米	341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光缆	米	2308	江苏亨通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网线	米	592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电源线	米	2308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镀锌钢管	米	485	国产	已过保	正常运行

#### 9.1.2.2 围场河WIFI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品牌	过保情况	运行情况
1	无线控制器业务板	个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无线控制器	个	6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室外高密度AP	个	2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室外AP 安装组件	个	2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室外AP 防水接头	个	2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网络电源适配器	个	2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室外AP	个	5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室外AP 安装组件	个	5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室外AP 防水接头	个	5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网络电源适配器	个	5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室内AP	个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室内AP 电源	个	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3	光网络单元	个	79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4	SFP 千兆模块	个	18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5	光分路器	个	1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6	光分路器	个	1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7	Lc-Fc 单模光纤	根	380	胜为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8	六类线	根	280	安普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9	PVC 管软管	米	79	百圣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0	AP 安装支架	个	79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1	对绞电缆（六类线）	条	79	安普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2	四芯光纤	米	56500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3	八芯光纤	米	31080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4	机架式ODF箱	台	13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5	立杆室外防水箱	台	77	定制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6	光纤终端盒	台	77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7	光纤跳线	条	178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8	光纤熔接、测试	芯	744	定制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9	电源线RVV-3*2.5	米	11800	帝华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0	电气配管PC32	米	1750	公元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1	信号防雷器	台	77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2	电源三级防雷PDU	台	24	普天天纪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3	室外弱电箱	台	12	定制	已过保	正常运行

### 9.1.2.3 办公区域WIFI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品牌	过保情况	运行情况
1	室内AP	个	83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室内AP（高密度）	个	15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无线控制器	个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电源模块	个	4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AP许可证	个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网络交换机	个	6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光模块	个	12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汇聚交换机	台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华三防火墙	台	1	华三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硬质PVC管	米	650	百圣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PVC管软管	米	615	百圣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金属蛇皮管	米	120	百圣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3	对绞电缆（六类线）	米	4200	安普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4	光缆跳纤	条	40	胜为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5	6芯光缆	米	600	长飞	已过保	正常运行

### 9.1.2.4 统一认证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品牌	过保情况	运行情况
1	管委会统一认证平台硬件	套	2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2	Dr.COM本地云服务平台软件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3	Disney与中心认证平台接口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4	比斯特与中心认证平台接口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5	申迪与中心认证平台接口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6	管委会与中心认证平台接口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7	管委会WiFi认证管理系统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8	申迪WiFi认证管理系统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9	Dr. COM 数据接口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0	数据库证书	套	1	oracle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1	三层交换机	台	1	cisco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2	服务器	台	1	cisco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3	负载均衡设备	台	1	F5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4	迪士尼WiFi认证管理系统	台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5	防火墙	套	1	cisco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6	路由器	台	1	cisco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7	服务器	台	1	cisco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8	Portal 消息推送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19	管委会统一认证平台：数据分析客流趋势分析/时间段及客流量分析/游客排名分析/游玩场所频率分析/游客历史轨迹分析/数据分析大屏展示	套	1	热点	已过保	正常运行

## 9.2 运维要求

### 9.2.1 运维主要工作

#### 9.2.1.1 核心侧设备维护

根据现有 WiFi 网络拓扑中，核心侧设备运行状态对整个网络运行状态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针对核心侧设备需要重点运维保障，初步运维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服务器维护	告警数据处理
	性能数据分析
	系统日志分析
	配置管理
	licence 管理
	设备及机柜清洁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流量分析
	配置管理
周期巡检	系统日志分析
	季度巡检

### 9.2.1.2 光缆系统维护

配备专属维护队伍，确保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WiFi 服务项目涉及的光缆资源运行良好，传输性能符合维护指标要求，障碍发生时会通过专业设备/专业能力快速准确地判断和排除故障，尽力缩短障碍历时；日常维护应及时排除障碍隐患；始终保持线路设备清洁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延长使用年限。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日常维护	主干和分支光缆及跳纤标签定期核对
	光缆走向及布线环境安全巡检
	法兰盘及护套等紧固件检测
	户外手井已光分纤箱安全巡检

周期巡检	季度巡检
故障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
	故障分析

### 9.2.1.3 传输设备维护

针对传输设备维护，主要针对 OLT 光分网络设备维护，软件/硬件故障处理及配合抢修从 OLT 核心设备到 ONU 设备间的网络维护。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OLT 维护	网元性能指标检测
	配置管理
	设备及机柜清洁
ONU 及光分	端口检测
	光路检测
	牢固检测
	标签检测
周期巡检	设备季度巡检
	用户资料核对
故障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
	故障分析

### 9.2.1.4 AP 设备维护

针对 AP 设备维护，主要针对 AP 设备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软件/硬件故障处理及配合抢修

。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AP 维护	Wifi性能指标检测
	有源设备检测
	设备及机柜清洁
硬件/固定件 维护	立杆固定件牢固检测
	天馈线牢固检测
	标签检测
周期巡检	季度巡检
故障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
	故障分析

#### 9.2.1.5 统一认证系统维护

统一认证平台主要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和运用程序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管委会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服务项目范围覆盖的信息系统资源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 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 配置信息
- 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服务的目标是，对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设备维护	性能数据分析
	系统日志分析
	配置管理
	设备及机柜清洁
系统运维	应用软件运维
	数据库运维
	安全运维
周期巡检	季度巡检
故障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
	故障分析

### 9.2.2 运维质量要求

提供统一的故障受理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流程；提供统一的故障修复标准；

序号	故障处理	修复时限
1	现场响应	2 小时
2	应用系统、核心层、汇聚层故障处理	8 小时
3	接入层故障	12 小时
4	光缆故障	24 小时

提供季度巡检服务；

提供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开展前的组织巡检以及活动期间的运维技术保障。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确保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整个WiFi 网络可用率达到98%以上。

针对运维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要在服务期内针对服务范围每季度提供服务报告，第三季度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服务报告，第四季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WIFI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需要按照如下内容评估WiFi服务性能，指标包括如下内容：

#### 1) 信号质量

信号质量包括信号覆盖率和信噪比达标率2个项目。

#### 2) 信号覆盖率

信号覆盖率是指公共服务标识接收信号强度大于-75dBm的采样点数占总采样点数的百分比。要求目标覆盖区域内98%以上的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的下行信号强度不低于-75dBm。

#### 3) 信噪比达标率

信噪比达标率是指公共服务标识信噪比大于 20dB 的采样点数占总采样点数的百分比。要求目标覆盖区域内98%以上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下行信号信噪比大于20dB。

#### 4) 无线热点

IMC上开启热点功能，实时查看无线质量的概况，同时可查看AP的运行状态，是否离线等；

#### 5) 接入带宽

接入带宽包括单用户最大带宽和最小保障带宽2个检测项目。

#### 6) 单用户最大带宽

要求单用户在目标覆盖区域内能达到的最大带宽上限不超过10Mbps。

#### 7) 单用户最小保障带宽

在场点接入人数未达到饱和的情况下，要求单用户在目标覆盖区域内能达到的最小保障带宽下限不低于6Mbps。同时支持10%活跃用户数能达到最小保障带宽。

#### 8) 基于WEB的登录认证

基于WEB的登录认证包括门户页面推送成功率、门户页面推送时延、获取密码成功率、获取密码时延、WEB认证成功率、WEB认证时延和WEB认证下线成功率7个检测项目。

#### 9) 门户页面推送成功率

门户页面推送成功率是指“i-Dujiaqu”登录页面成功弹出次数占点击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终端弹出门户页面的成功率不低于98%。

#### 10) 门户页面推送时延

门户页面推送时延是指用户触发网页重定向至成功显示门户页面之间的时间间隔。要求用户平均门户页面推送时延 $\leq 3$ 秒。

#### 11) 获取密码成功率

获取密码成功率是指成功接收到密码次数占尝试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获取密码成功率不低于98%。

#### 12) 获取密码时延

获取密码时延是指在测试终端点击获取密码按钮之后，至用户终端收到密码短信之间的时间间隔。要求用户获取密码时延不超过5秒。

#### 13) WEB认证成功率

WEB认证成功率是指WEB认证通过次数占认证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终端获得认证成功的比例不低于95%。

#### 14) WEB认证接入时延

WEB认证接入时延是指用户点击登录按钮至成功显示计时页面之间的时间间隔。要求用户平均认证时延 $\leq 3$ 秒。

#### 15) WEB下线成功率

WEB下线成功率是指用户下线成功次数占尝试下线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成功比例不低于98%。

#### 16) 网络业务应用

网络业务应用包括网页打开成功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成功率、ping时延和ping包丢包率4个检测项目。

#### 17) 网页打开成功率

网页打开成功率是指成功打开运营商网站主页及主流新闻、搜索等网站成功的次数占总尝试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打开网页的成功率不低于95%。

#### 18) 即时通信软件登录成功率

即时通信软件登录成功率是指即时通信软件成功登录的次数占总尝试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使用QQ等即时通信软件登录成功率不低于98%。

#### 19) 时延

ping时延是指发出一个数据协议请求至收到访问目的地址应答的时间间隔。要求ping平均时延不大于50ms。这里的目的地址是指上海电信提供的测速门户页面。

#### 20) ping丢包率

ping丢包率是指未能正常收发的ping数量占总发包数的百分比。要求ping丢包率不大于1%。这里的ping包目的地址是指上运营商提供的测速门户页面。

中标人应在开始提供服务前熟悉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WIFI系统现有的软硬件设备及构架及相关，并在采购人的牵头下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相关运维交接及书面交接工作，内容至少包括：

设备清点；

数据迁移（须获得应用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书面确认）；

服务工作流程；

本次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记录资料；

服务涉及设备、材料不得拆除，不得擅自搬离、关闭、损坏项目中的服务器等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删除、破坏、复制存放于项目中的任何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开始正式服务满一个月后，双方须对可搬离的硬件设备进行书面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原供应商方可搬离。

中标人服务器开始及结束时均须配合采购人按此要求进行对接，以保证运维服务连续性。

#### 9.2.3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中AP设备，AP供电模块，接入ONU等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服务期满之时多余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应保证及时完成设备的维修，对于约定时间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确保整个WiFi网络可用率达到98%以上。备品备件要求如下：

序号	备件描述	数量	数量
1	室外AP	6	台
2	室内AP	3	台

3	AP 供电模块 (POE)	6	个
4	ONU	4	台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运维人员要求

#### 10.1.1 岗位设置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且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经验。

整个运维团队应该包括光缆维护、核心测设备维护、OLT 网络维护、AP 侧维护，软件运维，人员配置 10 人。

项目经理（1人），具备不少于3年从事通信及相关专业（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专项专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专业技术人员（4人）：维护团队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考虑到WiFi设备维修需要高空作业，团队专业技术人员要有高处作业相关资质。

一般人员（5人）：维护团队成员要求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

10.1.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不少于3年从事通信及相关专业（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人员	4	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高空作业专业证书	
3	一般人员	5	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	

	合计	10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10.1.2 人员管理要求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一个月报请采购人认可。

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运维团队需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

投标人需对承担运维团队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工作，并对本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负责为维保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不承担维保人员人身伤害的任何费用。

###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为提高维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维护。作为承接日常养护服务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 (最低要求)	单位	备注

1	维护专用车辆	3	辆	自有或租赁
---	--------	---	---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2）投标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故障 0 次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若发生系统故障的，按下表进行费用核算。惩罚费用于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一次性结算：

故障等级	故障次数	
	1-3 次	3 次以上
一级	扣除两个月服务费	每多发生 1 次，多扣除 1 个月服务费，如：发生四次，扣除三个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二级	扣除一个月服务	扣除两个月服务费

	费	
三级	扣除半个月服务费	扣除一个月服务费

故障等级一级：指Wifi统一认证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或应用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故障,造成业务中断 2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该等级故障必须在4小时内修复完毕；超过4小时且不满8小时的，按两次计算；以4小时为计次单位，依此类推。

故障等级二级：指Wifi统一认证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设备或应用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不可用的故障；云平台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或应用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不可用，如 UPS 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不超过 2小时的。以上故障修复时间在4小时以内，超过4小时的按故障等级一级计算。

故障等级三级：指Wifi 统一认证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且修复时间在 4小时以内的。超过 4小时且不满 48小时按故障等级二级计算，超过48小时按故障等级一级计算。故障4小时后，如不能恢复，需专业工程师到场处理问题。

### 13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 投标人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乙方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乙方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乙方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乙方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乙方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四季度支付 45%，服务期满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7.3 依照招标文件内容，扣罚的乙方年度运维费用以及由乙方承担的甲方指定其他服务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应付款阶段内，从对应的支付比例款项中扣除。

7.4 除已约定内容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

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 供应商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4)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格式 1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 度假区核心区 WIFI 信号服务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 包 1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报价。

### 格式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价	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			
	.....			
	.....			
二	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			
	.....			
	.....			
三	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			
四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3、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即实施该项目使用的材料及器具（设备）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材料，器具设备，定期检测所发生的材料，按规范要求需维修更换的设备等的使用费。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4、备品备件租赁服务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的租赁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其附带的技术支持和保修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 5、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6、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人)	工时(人/月)	工时单价(元)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b>合计</b>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6、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人工费”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备品备件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格式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106.217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我单位承诺表内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格式 9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 格式 10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格式 11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格式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格式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招标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格式 1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格式 19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0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

###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 备件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制造 商名 称	产地	质 保 期	是否为优 先采购品 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的产 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备品备件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拟投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子项 目名称	备品 备件 名称	招标要 求	投标参 数	偏离 情况 (正/无 /负)	对应 投标文件 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备品备件的技术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备品备件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备品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